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应从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对关联人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的，公司必须取得关联方提供的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九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具体包括：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有差异的，依《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